

销售代理协议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严佳芳

联系电话：13482843618

联系邮箱：nicole.yan@ubs-cn.com

乙方：无锡邻医大药房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刘柱

联系电话：15121052018

联系邮箱：liuzhu@yiliyili.com.cn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经销甲方所代理的产品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共同遵照执行。

一、授权内容

1. 甲方作为上海怀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在中国大陆境内线下渠道（地区）独家代理商，现甲方授权乙方作为中国大陆境内电商渠道：慧医天下大药房旗舰店（地区）久康胶囊（牛膝多糖）（生产商及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授权代理商。

2. 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渠道中国大陆境内电商渠道：慧医天下大药房旗舰店（包括淘宝、京东在内的所有的电商平台）代理销售中国大陆境内电商渠道（地区）久康胶囊（牛膝多糖）（生产商及产品）（具体产品信息详见附件）。乙方如要增加新的销售渠道或变更销售渠道，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在征得甲方及生产商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销售。乙方的代理销售权不是独占和排他的，甲方仍保留授权其他的代理商在该销售渠道内销售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3. 乙方应具备如下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与甲方备案。乙方需变更乙方信息时，需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4. 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合作期限届满，双方需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5.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的权利，或委托本合同的义务。

二、价格（人民币）及折扣

1. 甲方按下列价格清单向乙方提供代理产品：

销量阶梯	价格	备注
终端指导价	2580 元/盒	甲方提供产品的文描资料，包括主图、详情图以及相关文字描述，并且确保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人格权。
20 盒供应价	840 元/盒	
累计量达 5000 盒后超出部分 或一次性采购 2000 盒	740 元/盒	
累计量达 10000 盒后超出部分 或一次性采购 5000 盒	672 元/盒	
注：零售价成交价格不得低于 1680 元/盒		

2. 如遇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并按甲方调整后的价格继续履行。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甲方或生产商规定的特价商品除外）。

4. 乙方不得擅自折价销售，不得通过网络其他形式发布降价或者折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微信朋友圈、BBS 等网络平台，在未获得甲方及生产商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参与现金让利，优惠促销活动。

三、订货、付款、发货及运输方式

1. 乙方如需订货，应提前【 30 】天将销售订单以电子邮件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书面形式提供予甲方，甲方将根据货物明细所要求之数量、期限向生产商转达，甲方或生产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订单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将正式的销售订单发送给乙方，并由生产商直接向乙方发货。

2. 乙方应自双方确认销售订单之日起【 10 】日内安排付款（付款金额以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之约定为准），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后直接取消销售订单，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订单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甲乙双方对正式的销售订单均予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所付货款后 3 日内，安排生产商按照销售订单的要求发货，随货附发货清单，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定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4. 货物送至乙方后即视同甲方已经完成对乙方的货物转移。货物的运输费用及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或乙方客户如发现货物与随行货物清单不符或者对产品外观、质量上有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确属产品自身存在的问题后，将做出换货处理。如数量短缺或由于运输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乙方应立即与承运方确认并出具证明，并按照实际确认接收到的货物进行入库，并在到货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向甲方提出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损失或丢失证明，甲方负责换货事宜。如乙方或乙方客户在收货后 7 日内（以物流记录为准）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乙方或乙方客户无条件确认收货。乙方或乙方客户确认收货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 甲方：

抬头：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8745630867T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乙方

抬头：无锡邻医医药有限公司

税号：91320214MA228F680W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01-2-1

电话：1382508996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510905180110101

6. 乙方已收到的产品，非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不接受乙方的换货要求。如因生产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且影响使用的，乙方应在收货后一周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有权要求生产商更换符合质量要求之货物，甲方提供相应协助。

7. 产品经检验确属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对乙方和/或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以及检验费用由生产商承担，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协助。

8. 乙方保证所收到产品在符合标准的仓储条件下存放，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9. 关于无条件退货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可以退换货情形外，若消费者出于任何其他原因退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销售的产品，并且该产品的外包装出现破损等情况，导致产品不再适合作为新品销售，该产品将被视为“影响二次销售的退货产品”。

(2) 对于上述定义的“影响二次销售的退货产品”，甲方不接受退换货。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销售的平台的对应规则确认，消费者购买的产品是否可以退换货，并明确告知消费者。如消费者根据法律法规及销售平台规则退回原协议约定的产品，且不被视为“影响二次销售的退货产品”，甲方应无条件接收退回的产品。双方进一步确认，甲方为支持乙方的渠道业务，本合同履行期间仅允许乙方有 20 盒久康胶囊（250mg/粒*60 粒/瓶*2 瓶盒）产品可根据本条约定进行无条件退货。超出部分的退货规则根据实际情况再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四、产品的销售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方式销售或者协助销售代理产品。如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合同所列的经甲方授权的固定经营地点/网络平台内零售甲方代理产品。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需增加授权销售产品销售点，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及生产商书面许可之后，方可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

4. 未经甲方及生产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产品转让予第三方作销售用途。

5. 未经甲方及生产商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制作和发布任何与代理产品相关的宣传促销品（所有使用相关的商标、符号、名称、图片、文字等用于产品广告、促销、装饰或其他用途的物品及设计稿件）。此类宣传、广告素材统一由甲方提供，但乙方擅自编辑、更改宣传、

广告素材信息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因此引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仲裁/投诉/索赔，和/或监管部门审查/质询，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引致的一切纠纷，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不利，如若造成甲方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款，和/或监管部门的罚款，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6. 未经授权，乙方不得擅自接受与甲方/生产商/甲方品牌及产品/生产商品牌及产品等有关的新闻媒体采访。如遇媒体采访，乙方需态度恳切地了解媒体信息（频道、栏目、采访意图、记者姓名及联系方式等），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及生产商确认的行动方案统一应付。

7. 乙方不得以本合同产品及甲方/生产商/甲方品牌及产品/生产商品牌及产品的名义，在任何社交媒体平台上开通账号。

五、售后服务

1. 本协议的代理产品由生产商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甲方仅提供相应协助，具体售后服务标准以生产商规定为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生产商保留随时更改售后服务承诺的权利。

2. 售后服务流程：凡使用本协议项下代理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先在接受消费者产品退回时进行相应的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生产商的售后服务范围。乙方将产品退回生产商之前，应当事先通知甲方。

六、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2. 乙方如需续签合同，须于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3. 合同期内，乙方如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不受本条第 5 款约束，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已提交、甲方未对乙方发货的所有订单均置为无效。

4. 合同期内，乙方如连续 90 天未进行补货，或者连续 2 次未下达期货订单，甲方可随时终止此合同，不受本条第 5 款约束。

5.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保密

1. 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2. 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 a. 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 c. 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无效。

九、其它

1. 本协议是在双方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双方有充裕的时间对协议的内容进行研究和讨论代表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另立补充协议。

3. 如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本协议涉及事宜的执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签署之日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字页/项)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久康胶囊

久康胶囊主要成份是纯天然植物免疫调节剂——牛膝多糖。从牛膝中分离，提取得到的一种多糖化合物。经功能试验证明：本产品具有免疫调节和抗疲劳的保健作用，且不含任何兴奋剂和激素。

[产品名称] 久康胶囊
[主要原料] 牛膝多糖
[功效成分及含量] 每 100 克中含多糖 >40 克
[保健功能]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免疫调节，抗疲劳的保健功能
[适宜人群] 易疲劳者，年老体弱及需要提高免疫功能者
[注意事项]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早、晚各一次，每日 2 次，每次 2-4 粒
[规格] 250mg 每粒
[保质期] 2 年
[贮藏方法] 避光、密闭，阴凉干燥处保存
[执行标准] Q/AAGX0001S-20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731011200661
[批准文号] 卫食健字(1999)第 0401 号
[委托生产企业] 上海久康保健品厂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浜镇曹安路 3045 号
[受托生产企业] 上海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兴达路 66 号
[咨询热线] 021-54820515
[服务时段] 18:30-18:00

